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
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【212778 号】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、B 股）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